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

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
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	1
貳、會議概況	
第一次會議	2
第二次會議	8
參、附錄	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	16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	16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一、預定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期 (民國 110 年)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4 月 14 日	三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4 月 15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4 月 16 日	五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

二、實際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期 (民國 110 年)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4 月 14 日	三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4 月 15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4 月 16 日	五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
貳、會議概況

一、大會

第一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列席人員：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社會福利課長王阿保、建設課課長徐忠宏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、農業課課長陳海菁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陳碧雲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民政課課長李瑤庚、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、政風室主任蔡昀親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席：周政發

紀錄：李素珍

會議事項：討論提案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

開幕典禮（如程序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：朱鎮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，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人共同研商各項議題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，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，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，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。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，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

類 別：財主類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-82 條規定與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。
- 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數追加 101,776,000 元，歲出數追加 106,807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歲入歲出餘絀預算數短差 29,956,000 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，請惠予審議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，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討論紀要：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本案係預算案，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，現在進行第一讀會，請本會余秘書(金泉)就總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：有關苗栗縣後龍鎮本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數為 101,776,000 元，歲出數追加 106,807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歲入歲出餘絀預算數短差 29,956,000 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謝謝余秘書(金泉)的宣讀，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，首先請主計陳主任說明。

陳主任碧雲：現在為各位說明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請參閱總說明第一頁第三大點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謝謝主計陳主任對總預算案所作詳盡的說明，接下來做

實質的審查，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你們的意見，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？請陳國忠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我們這一次的歲入追加這麼多，來源是從哪裡來？

陳主任碧雲：主要的部分都是上級的補助款，總共追加了 92,846,000 元，一般公所的歲入來源就是仰賴上級政府補助較多。

陳代表國忠：去年度編列歲入的時候，富田國小標售有列在歲入預算嗎？

陳主任碧雲：標售富田國小那塊地已經在 109 年追加減預算已經有追加過了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，就本案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。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，只能做文字修正。第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沒有，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：有關後龍鎮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經本會審議結果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數為 101,776,000 元，歲出數追加 106,807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歲入歲出餘絀預算數短差 29,956,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，以上報告完畢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本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

類 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 由：為辦理本鎮 110 年度「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—後龍鎮好望角文資教育園區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4 月 1 日環署衛字第 110103593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查總經費 734 萬元整，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整，本所配合款 134 萬元整，惟 110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，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請建設課課長說明。

徐課長忠宏：有關好望角的公廁計畫案是本所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並獲核定，總核定的經費是 734 萬，中央補助 600 萬，地方配合款 134 萬。預計施作在好望角第一期停車場，相關的設計必須要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，明年的 8 月以前要完成相關的竣工跟決算事宜。預計在好望角的第二期停車場的角嶼地方，施作包含男廁 25 坪女廁 25 坪以及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 10 坪，本案提請審議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陳國忠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這個案子要在那邊做公廁，現有的地點有電源跟水源嗎？

徐課長忠宏：現在在施做的好望角第二期停車場，有相關的灌溉用水以及電源，包含水跟電都已經有做設置。

陳代表國忠：最重要的化糞池排放水有辦法排放嗎？

徐課長忠宏：會請規劃設計單位去做完整規劃，原則上需要有化糞池的設施，至於排放點也有大概的想法，會跟設計單位討論。

陳代表國忠：最主要是一個觀光景點勿因設置公廁後，又污染了當地的環境，美意又變成污染源，所以在設計跟規劃的時候要先檢討一下排放水好不好。

徐課長忠宏：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謝謝陳代表寶貴意見，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請陳美雪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剛才陳代表所講確實是有需要注意，最主要水的來源是怎麼來的，是自來水嗎？還是打水井？

徐課長忠宏：是自來水的接管。第二期停車場在上個月有跟林務局做相關的會勘，因為我們把水路的部分從道路挖過去，那塊土地是林務局的，所以也去補相關的程序，在第二期停車場這部分已經有先期的一個動作。

陳代表美雪：我是希望說周邊的設備把它做好，不要有後遺症，這是朱鎮長最好的政績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建設設長，剛才聽各位代表的一席話，預計花 700 多萬可以說是六星級的廁所了，後龍鎮可能沒有 700 多萬的廁所吧？你要好好的規劃大綱跟計畫，你再詳細告訴我要怎樣做，不要隨便弄一弄，害鎮長沒面子。我會把這個案子 PO 到「後龍大小事」，告訴大家說好望角要設立一個七百多萬的六星級廁所，這部分課長你報告一下。

徐課長忠宏：謝謝主席，原則上在廁所的部分都會注意，包含裝修、通風照明以及水電的配置都會特別注意，到時候找到相關建築師的時候，會好好跟建築師做一個討論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通過！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

類 別：農業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 由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10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(110年獎勵金)」所需總經費13萬9仟5百元整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7日府農農字第1100064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總經費13萬9仟5百元整，全數由苗栗縣政府補助，因配合上級政府施政所需而核定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辦理追加(減)預算時再行轉正。
- 三：檢附苗栗縣政府來文1份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請農業課課長說明。

陳課長海菁：這是我們的例行業務，縣府每一年會補助我們，請 10 位田間調查員，一年分 3 次去做農情調查，作為所有的統計基礎，辦理調查農情的資料，還有災害依據的準則，所以每一個田間調查員每一期是 4,650 元，一年做 3 次，總經費 13 萬 9 仟 5 百元整，由苗栗縣政府全數補助此款項，提請審議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請呂中慶代表。

呂代表中慶：這項補助款是否包含景觀花田(如波斯菊、向日葵等)的作業項目？

陳課長海菁：這項補助款只是針對農情調查，後龍分成 10 個區，他們會去巡田，看看種什麼作物，耕種多大的面積等，然後將資料送給農業課彙整。至於景觀花田的補助部份我們會再規劃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陳課長，公所的說明要清楚，否則會害代表會錯意，原

是要調查的經費，讓代表以為是要補助，要檢討啦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？請陳美雪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課長，我建議一下，下個定期會議經費你要編出來。如呂代表講的，你要對農民用獎勵的，農民是真的很辛苦，種這些景觀作物要肥料也要人工，好好的規劃，這個預算我們一定支持的，鼓勵一下農民嘛，對不對？

陳課長海菁：好。

周代理主席政發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
的話，本案通過！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散 會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25 分

第二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林澄清、民政課課員劉文標、建設課課長徐忠宏、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、農業課課長陳海菁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陳碧雲、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圖書館辦事員楊苑甄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 席：花麗卿

紀錄：李素珍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今天繼續審議代表提案部份，請翻開提案第一案。

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

類 別：環保

提案人：魏代表水樹

案 由：請鎮公所儘速派員，就本鎮新港國中小週邊人行道兩旁雜草進行清理，以利安全。

說 明：本案新港國中小週邊人行道兩旁雜草叢生，為利學童行走、避免毒蛇躲藏，請鎮公所儘速派員清理，以維護鎮民、學童生命財產安全。

辦 法：大會通過後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花主席麗卿：請魏代表水樹說明。

魏代表水樹：本案是新港國中小週邊雜草叢生，現在又要進入夏天，毒蛇開始活躍，為了學童的安全，請清潔隊積極辦理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周副主席政發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這個是環保類屬清潔隊業務，會馬上處理嗎？

王隊長玉美：我會處理，確認範圍時是要跟魏代表聯絡？還是要跟校方聯絡？

周副主席政發：本案是魏代表提案就和他聯絡，這個案子有急迫性，因為有毒蛇躲藏風險，為了小孩子學童的安全，這個比清水溝都還重要，今天下午先去看。

王隊長玉美：今天下午會先去看，再排時間處理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

本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這次討論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，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。

臨時動議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說明？請周副主席政發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建設課課長，公所新建大樓進度為何？

徐課長忠宏：現在行政大樓的工程，表定進度的部分 16%，實際進度也是 16%，有微幅超前。除了進度的百分比管控以外，也留意工作天以及最後完工期限的要求，目標要在明年 9 月底全部完工。因為要在 9 月底前完工，預估往前推 6 個月要先搬遷，才有辦法利用 6 個月的時間，來做前面舊大樓的拆除以及停車場設施。現在進度中最慢的階段，就是地下室的施作，因為地下室的施作一方面危險，一方面必須要處理地下的一些問題。地下室的頂板澆注混凝土，已經在這個禮拜完成，期程的工作管控都還符合相關的進度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你的報告蠻不錯的，可是忘了講結構，結構也要稍微留意，特別要注意結構的問題，安全的問題，不要像現在後龍鎮公所走路就會震動，就是有結構的問題，懂不懂？課長，你講的都很好，有沒有產生偷工減料和結構的問題，懂不懂，這個你都沒有講到，你有沒有時常很落實在那邊監工監管？

徐課長忠宏：我每天上班去上廁所時，都一定把窗戶打開在那邊看，我看了之後，我就開始在看人家幹什麼，拿手機在那邊照相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如果有經費可以去買個望遠鏡，可以看得更清楚會比較落實，手機畫數有時候是較不好；如果沒有經費，我叫秘書買一個送給你。

徐課長忠宏：我已經有了，我從以前我就有自備了，下禮拜一帶過來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望遠鏡看得更清楚，因為有時少一個螺絲釘你也會看到，要多麻煩你，你很認真了，謝謝。民政課，納骨塔進度如何？

劉課員文標：有關納骨塔設施進度，這個禮拜二有開工作進度檢討會，確實有落後大概 3%，為了追趕進度已經調整腳步。每個星期二早上，都會請專管包括包商來做工作進度的檢討。今天 5 點之前，包商會提出施工計劃，在專案管理公司，如果審查沒有問題，就可以報開工待機關核准施工，原則上水土保持工程就會進行，預計 4 月底就會進去做水保。

周副主席政發：辛苦標哥，你要比較辛苦兩頭跑在那邊督促一下，品質的部份一樣要要求，還有內部如何收費要彙整一下好不好？

劉課員文標：納骨塔設施預計明年 6 月底完工，在這之前就會把殯葬自治條例送到代表會審核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呂中慶呂代表。

呂代表中慶：建設課課長，你的經驗那麼厲害，可以用看的看出來嗎？

徐課長忠宏：跟呂代表報告，其實我們從上面這邊看，只能看到大概的進度方向，細節的部分還要下去看，現在舉一個例子，比如說我在灌漿前，我們都一定會下去看他包含鋼筋放好沒？模版有沒有問題以及支撐等，因為我們很擔心說鋼箍的部分，廠商跟監造沒有去把關的時候，一灌漿有可能會爆模倒下去，除了影響廠商本身的進度跟安全以外，品質也會受影響，所以這個部分都一定在檢驗停留點的時候會下去看。

呂代表中慶：對呀，本席認為，如果看得出來也要跟監造反應，你要了解一下與施工圖是否一致，不是只是看看而已，對不對？

徐課長忠宏：在看相關進度的時候，也會把圖面的資料拿起來看，如發現有什麼問題，一定先請監造去把關，因為花錢請他監造，就

是請他來幫我做這些把關的事情，因為他是常駐在工地現場，業主只能說抽時間看一下，有狀況的時候再跟他要求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陳美雪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：今天民政課長請假是嗎？現在舊的納骨塔評估辦理情形如何？

劉課員文標：舊的納骨塔有請結構技師去做初步的評估，初評的分數出來是 52.4 分。原則上的標準 30 分是安全的，60 分就建議拆除重做。所以這一棟納骨塔的結構是很有問題，技師建議兩個方向，第一個就是初評有問題時要進入詳評，還要花好幾十萬，我們有非正式請教結構技師，改善工程可能要至少五百萬。除了這五百萬結構改善工程外，後續還有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會產生很大的問題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棟納骨塔是什麼時候完工的？除了結構技師的初評，你每天在那邊巡視，有發現什麼損壞現象嗎？

劉課員文標：這棟納骨塔是民國 67 年建造的，已經 43 年了，依照審計室的中央法規來講，建築物年限到 50 年是蠻危險的，且左側的橫樑有龜裂鋼筋裸露現象。

陳代表美雪：公家機關的工程不可否認常常都是偷工減料的。主秘，現在初評已經完成了，你有和鎮長討論要如何處理嗎？

林主秘澄清：我們的瞭解，這棟納骨塔民國 67 年完成，後來陸續增建二樓、三樓，但它的基礎僅是一樓的基礎，所以它的結構已經不安全，初步評估結構補強是不具意義。所以我們有一個想法，獎勵聚福堂這些先人的家屬以優惠方式，讓他們遷到新塔這邊來，舊塔這邊就慢慢的清空下來。

陳代表美雪：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也是不建議再補強了；但是公所要如何獎勵遷塔作業，畢竟當初原來的塔位都是買斷的？

林主秘澄清：到明年初的時候，我們會提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提到代表會來讓各位代表共同討論，若完全沒有收費，可能很難，因為這一整棟納骨塔一億多都是借錢借來蓋的，我們有還款的壓力，之前我們先人安置在舊塔那邊，當初也是有交錢給公所，假如 100% 沒有折扣也不合理。所以要去找一個平衡點，獎勵家屬遷移塔位，至於折扣多少？這個部分還沒有定論，歡迎代表提供意見給我們來擬定獎勵措施。

陳代表美雪：好呀！所長，我現在叫你所長，目前聚福堂已進駐塔位有多少？

劉課員文標：聚福堂已進駐塔位有五千多。

陳代表美雪：可是新的納骨塔一期工程塔位只有三千多不是嗎？

劉課員文標：我們現在有在調整，因為之前代表會專案管理要求一樓儘量都設完設滿，就是因為有再做調整，所以進度有稍微落後，目前目標是將一樓塔位規劃設置完成，共有 6,800 多塔位。

陳代表美雪：那我知道我瞭解了，謝謝，辛苦了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陳國忠陳代表。

陳代表國忠：主秘，請教一件事情，當初聚福堂出售塔位給先人存放，有什麼契約嗎？

林主秘澄清：有販售證明。

陳代表國忠：販售證明上面有沒有登載可以使用多久？因為納骨塔使用在殯葬法是 50 年的契約，如果還沒到 50 年，要怎樣補償？中央有沒有相關法條規定？

林主秘澄清：當初全國納骨塔賣給民眾的時候是直接賣斷沒有期限的，後來是被審計部通函全國，所有納骨塔販售有效期限就是 50 年。

陳代表國忠：沒有期限的話，要怎樣處理已花錢購買的先人塔位？只要宣布危樓的話，塔位是不是全部就要遷移？

林主秘澄清：我們沒有宣布危樓。

陳代表國忠：可是你現在就不敢鑑定了，只要再繼續鑑定下去，結構技師絕對開危樓證明出來，對不對？

林主秘澄清：這個有點難，只能用獎勵讓他們遷到新塔，比如說一個塔位原本賣 3 萬，變成賣 2 萬等。

陳代表國忠：內政部對這個有沒有補助或是獎勵？

林主秘澄清：所有納骨塔都是公所自籌，是屬於公共造產內政部不補助。

陳代表國忠：像這樣危樓的話，當初又沒有提準備金，公墓公園化的預算你看過嗎？

林主秘澄清：目前大概 300 多萬。

陳代表國忠：以前是幾千萬在裡面。

林主秘澄清：跟代表報告十多年沒有營業了。

陳代表國忠：20 年前的公墓公園化基金有多少？主計，20 年前公墓公園化基金留多少？你們把 20 年前的公墓公園化基金先了解一下，等下次定期會工作報告的時候報告一下，當初公墓公園化的基金在民國幾年用掉，還是鎮公所挪用在何處？主計，希望你在下次定期會的時間，把這一些來龍去脈了解清楚好不好？可以嗎？

陳主計碧雲：因為這些資料很久遠了，盡可能找找看再向代表報告。

陳代表國忠：拜託你把所有當初公墓公園化的基金到底跑去哪裡？整個運作到哪裡，瞭解一下好不好？內政部還有沒有獎勵舊塔位處理的法條，好不好？

林主秘澄清：因為公墓這一塊他們不補助，所以我們才會去跟農會借錢。

陳代表國忠：這一棟到最後宣布危樓的時候，家屬不遷移後龍鎮公所有什麼打算？

林主秘澄清：這個問題全國各公所都一樣，我們碰到了，我們就盡可能地

獎勵他們遷下來。如果他們不肯遷下來怎麼辦？說實話，我現在還沒有個底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 沒有意見的話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！

散 會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5 分

參、附 錄
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

類 別		財政 主計	民政	建設	社會	環保	農業	其他	合計
鎮長提案	提案	1		1			1		3
	通過	1		1			1		3
	不通過								
代表提案	提案					1			1
	通過					1			1
	不通過								
陳情案	提案								
	通過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
合計	提案	1		1		1	1		4
	通過	1		1		1	1		4
	不通過								

審議結果：通過 4 件、不通過 0 件，共計 4 件。
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4月 14日 (星期三)	4月 15日 (星期四)	4月 16日 (星期五)
主席	花麗卿	○	○	○
副主席	周政發	○	○	○
代表	呂中慶	○	○	○
代表	謝海山	○	○	○
代表	王光松	○	○	○
代表	魏水樹	○	○	○
代表	陳國忠	○	○	○
代表	朱朝民	○	○	○
代表	陳美雪	○	○	○
代表	王木林	○	○	○
代表	莊春秋	○	○	○

備註： ○ 出席 △ 請假 × 缺席